

#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24年6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陈启丰先生（董事长）、陈伟东先生、陈伟儿女士、戴湘平先生

独立董事：黄伟坤先生、刘良先先生、张立女士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

- 战略委员会：陈启丰先生（召集人）、张立女士、刘良先先生
- 审计委员会：陈启丰先生、黄伟坤先生（召集人）、刘良先先生
- 提名委员会：陈伟东先生、刘良先先生、张立女士（召集人）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伟儿女士、刘良先先生（召集人）、黄伟坤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成员：**甘桂清女士（监事会主席）、蔡天杰先生、陈瑞荣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二年内未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陈伟东先生

副总经理：陈伟儿女士、戴湘平先生、付胜先生

财务总监：郑丽芳女士

董事会秘书：杨逢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候选人进行了相关审查，认为郑丽芳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任职要求。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逢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杨逢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逢先生

办公电话：0768-6972888-8068

传真号码：0768-6303998

电子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聘任郑思玲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郑思玲女士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前述人员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郑思玲女士

办公电话：0768-6972888-8068

传真号码：0768-6303998

电子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 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完成后，周伟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李盛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伟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4,000 股，李盛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25,200 股。上述人员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上述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在公司合规治理、战略布局、资本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六、备查文件

-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